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87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鍾宇軒

張天發

被告 蔡博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0日2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於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75巷與連城路口，因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世毅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21,100元（均為工資費用），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1,100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
02 息。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駕照、新北
04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
05 表、發票、估價單、查核單、賠款滿意書，及車損照片等件
06 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
07 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
09 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
10 張為真實。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5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16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7 屬有據。

1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9 定，請求被告給付2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0 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3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5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2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7 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
28 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呂安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書記官 魏賜琪